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23年7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永强（香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深全球化产业布局，提升海外产业链交付能力，更好满足境外客户订单需求，增强公司国际综合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决定在新加坡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永强（香港）有限公司对该标的子公司的投资总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该标的子公司将作为一个境外投资管理平台，主要负责全球化产业布局，提升海外产业链交付能力。

会议授权永强（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办理该标的子公司的投资设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审批、登记事宜，签署一切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该标的子公司管理层研究东南亚各地招商政策及土地政策，沟通投资意向，签署投资协议等相关事项。

**第二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外投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746.49万元认购浙江纳微领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微领航”）新增注册资本1,040.82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纳微领航51%

股权，纳微领航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会议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增资所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后续出资及指派相关人员参与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决策及相关文件的签署等事宜。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项、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为降低企业经营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波库比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该公司的清算、注销等相关工作，并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